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于2026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6年8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晓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编制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76,068,116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1,128,173.92元（含税）。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

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2025年年度股东会已批准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本议案无需经过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基于202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47）。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积极响应上交所“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倡议，切实提升经营发展质效、公司治理质效、信息披露质效、投资者回报质效、社会责任质效，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并积极采取各项措施推动开展。2026年上半年，随着行动方案的推进落实，公司经营业绩稳定，治理体系不断完善，为评估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公司拟定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